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雄英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进行解散清算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代为归还已为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提供担保的 1.63 亿元到期银行贷款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 月 26 日

报备文件：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